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为促进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研究制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价值。在调研基础上形成的“‘十三五’规划”，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进行全面总结，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所面临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前提下，远近结合，注重以解决长远问题的办法应对当前挑战，着力用行业结构性调整破解结构性问题，用科学扶持政策释放发展潜力，用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增添发展动能，用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拓展发展空间，做强做大、做专做特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

一、“十二五”时期上海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认真总结自身发展经验，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制度完善为保障，以人才培养为要务，以调整行业业务结构为主攻方向，以促进有序转制、完善治理结构和扩大规模、做强做大做优和做精做专做特为新的动源，以信息技术的普及运用和提高为支撑，以加强党建工作为政治引领，切实加强外部协调寻求配合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和改善环境，有序推进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果，为本市社会经济的创新驱动、

转型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为“十三五”时期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年来，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业务监管与专业指导能力逐步增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行业党建工作不断深化，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创先争优等活动成效显著。全行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持续壮大行业规模

一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数量稳步增长，执业注册会计师队伍不断壮大。“十二五”时期，本市的各类事务所的数量从2011年初的274家增加到2015年末的334家，增长22%；执业注册会计师总人数则从2011年初的5721人增长到2015年末的6138人，增长7%。二是行业业务收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行业整体业务收入从2010年的70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4亿元（预报），增长49%。三是事务所规模在全国保持领先。在2015年全国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榜中，本市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德勤华永事务所、立信事务所分别位居第一、第二和第五名，年业务收入总量分别达到37亿元、31亿元和29亿元。其中立信所仅以微弱的差距排在瑞华事务所之后，位列内资所的第二位，其业务收入总额已超过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与“四大”中其他三家的差距也进一步缩小。

（二）不断完善行业管理

本市紧紧抓住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制契机，积极推动事务所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提高社会公信力。一是开展分类管理考核评审，加强分类指导力度。为提高自律水平，于

2011年和2014年分别对《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随着分类管理的社会接受度及影响力的上升，众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将分类管理类别作为遴选事务所的主要依据之一，事务所已经从“要我评”转变为“我要评”，截止2015年底全市307家事务所公布考评结果，其中：A类52家、B类164家、C类70家、D类21家；二是坚持从严依规开展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规定，抽调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每年20%的比例，完成“十二五”期间对所有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对每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发布公告，增加社会监督力度。三是严控注册关口，积极落实源头管理。严把注册年检，规范会员管理；严格审核股东资格，确保新设所质量；四是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加强注册会计师日常管理，提升会员服务水平。

（三）不断深化人才培养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对于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期间，行业通过机制建设，为行业人才培养护航。一是完善制度，通过修订《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培养管理办法》与《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培训工作考核和经费补贴办法》，建立行业人才培养基金，鼓励执业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境外注册会计师资质考试与在职研究生学习，实施内训资格事务所补贴政策等工作。二是以年轻化、专业化、高层次化为导向，着力于行业高端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鼓励注册会计师踊跃参加全国行业领军人才和本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截止2015年底共选拔行业优秀人才6批，共计310人，本市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81人，占全国人才的比重达到23.5%，培养和打造了一批通晓国际会

计和审计准则、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在行业“走出去”过程中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承担国际化业务的复合型领军人才，已毕业的优秀人才通过参与行业专业委员会、课题研究等方式对行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着力优化执业会员继续教育，为提升事务所服务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和管理的专业能力提供支持。**四是**注重行业人才的战略储备，组织有条件、有需求的事务所到相关大专院校开展招聘工作，选择符合要求的事务所作为高校大学生实习基地，为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后续保障。

（四）积极推行科学扶持政策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扎实推进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与落实，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一是**制定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事务所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促进事务所实现规模发展、向国内外扩张机构和业务、争取跻身全国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榜前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二是**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优化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与框架协议，提升事务所抵御风险能力；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提升事务所审计、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组建专业委员会、落实扶持措施、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购买费率等，鼓励和引导事务所积极参加职业责任保险和购买经济数据库、审计软件及管理软件，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创建“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改革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结合协会工作重点，举办主题论坛，实现网上互动，拓展行业创新平台。

（五）加速发展信息化建设

启动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为经济发展服务、为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服务、为事务所日常经营活动服务、为整个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服务的多重信息平台。普及网络运用，切实满足行业发展

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提高事务所信息化水平。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和中注协《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开展行业审计软件、经济数据库、管理软件的竞争性谈判、集中采购及补贴工作。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降低购置成本；规范竞争性谈判流程，程序公正透明；明确专业地位，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二是按照中注协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对协会网站进行改版升级。遵循方便、快速、实用的理念，调整门户网站栏目，建立内容保障机制，明确建设管理责任。实现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合理、更新及时、内容丰富。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利用计算机查询、筛选、分析、核对、汇总等功能，加大信息资源分析、利用力度，实现对确定日常监管重点、专项检查对象的辅助作用。启动官方微信平台试运行项目，积极搭建协会与会员、公众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三是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特点、技术要求以及对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信息资料的现实和潜在需要，进一步完善业务咨询信息库，依托现代网络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更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持续推进党建工作

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通过加强对 100 家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依托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组织开展党员大讲堂、学习参观、党员宣誓等活动，实现对行业 4700 名党员的服务与管理；制定“党委议事规则”、“三会一课”等 20 项党建制度规范，保障行业党建工作顺利运行；创新设立三个“注会行业党建工作站”，实现与地区党建资源的有效对接。二是突出主题

活动，促进党务业务融合。通过开展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国际化建设等主题年活动，加强行业党建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结合行业实际和岗位特点，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保持行业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三是坚持党建带群建，切实发挥党组织的影响力。正式成立行业工会和行业团工委，进一步拓展行业党建工作的辐射范围；通过开展岗位能手评选，基层工会干部、团干部的培训，羽毛球、乒乓球、桥牌以及摄影比赛等活动，切实增强行业凝聚力；建立健全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工作机制，多次召开统战工作座谈会，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行业重点课题研究。搭建党外代表人士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服务行业发展的平台，加强队伍建设。

“十二五”时期，尽管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发展态势良好，但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发展水平和要求相比、与加快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国际化现代大都市的要求相比、与国内部分省市相比，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规模总量、服务水平、经营理念和核心竞争力还需进一步拓展，事务所在机构活力、体制完善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素质、执业质量等还需进一步改善。我们必须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积极破解难题，推动行业实现科学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上海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落实中注协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目标要求，不断提升行业职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创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遵守规律，坚持国际视野，坚持以人为本六项基本原则。实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优化服务的产品结构和质量，提升专业服务的市场价值，适应包括会计职能向管理会计转变、商事制度改革、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政府预算管理改革、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内的行业发展“新常态”，统筹深化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加强注册会计师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水平，推进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市场建设，围绕服务公众和服务会员，进一步完善协会工作机制、流程和方法，全面增强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发展目标

在评估、总结“十二五”期间行业科学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完善新一轮行业科学扶持政策，促进不同类型事务所不断做强做大、做特做优，推动事务所执业领域的大幅拓展，完善事务所组织形式、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风险控制力；推动业务收入随国民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事务所加强对外合作，提高国际化水平；加强行业监管，持续改善事务所执业环境；扎实推进注册会计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显著提高，把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来抓，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服务职能。

三、“十三五”时期上海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继续支持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规范化发展、中小型事务所做优做特做专特色化发展

一是支持和促进大型事务所向区域化、国际化经营方向发展。鼓励、支持和促进本市事务所尤其是大型事务所，结合推进实施“品牌战略”，通过优化组合、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开展区域化连锁经营和集团化经营，尽快成为综合性、能够体现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品牌事务所；鼓励、支持和促进大型事务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合并、加盟合作、直接申请注册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成员所、分所或取得执业资格许可，依法提供境外专业服务，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积极引导和促进中型事务所向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方向发展。鼓励、支持和促进本市中型事务所充分发挥其在专业人才、技术标准、执业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上市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或综合服务。三是科学引导小型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找准市场定位，不断扩大在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社区事业等领域的特色服务，成为面向小企业和为社区服务发展、新农村建设提供各类会计审计服务的重要力量。

(二) 推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持续拓展和做强做精核心业务，在巩固和深化传统领域的鉴证服务的基础上开发内部控制评价、破产管理、司法会计、投资评价等新兴领域的鉴证业务，保持行业传统鉴证业务随国民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二是大力开发非鉴证业务领域，拓展特殊领域和高端非鉴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管理系统流程设计、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

查、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评价等咨询服务，推动事务所业务多元化发展。引导中小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中小企业公司财务职能外包、代理报关、市场调查、尽职调查等咨询业务领域。推动非鉴证业务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到或超过鉴证业务的比重。三是提高新业务信息技术价值含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包括财务诊断、供应链优化、财务信息系统设计、风险管理程序设计、企业估价、企业管理职能外包在内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型服务产品。

（三）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持续改善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

一是加强对本市事务所分类管理的考核评审工作，通过严格检查及相应的工作指导，促进本市事务所健全和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业务开拓和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化。二是进一步加强执业管理工作，在执业质量内部控制方面，要通过重点考核质量控制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风险管理的相应程序是否发挥预期作用，推动事务所提高遵循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行业诚信建设公约的自觉性，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增强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的能力。三是支持事务所依法选择与其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形式，推动大中型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和小型事务所转制为普通合伙制。运用合伙制的责任机制，加强质量风险控制。四是逐步建立起决策民主、权责对应、制衡有效、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员工利益，建立起按劳分配为主，按资分配为辅的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推动事务所树立人合、心合、事合的治理观念，建立起诚信、合作、平等、协商的企业文化。从根本上解决事关行业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尽快实现管理模式的有效转变，紧跟国际趋势，适应市场竞争。

（四）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工作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组织开展以岗位基础培训与高端技能知识培训相结合的完整的行业系列培训，促进注册会计师队伍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一是扩大范围，拓展渠道。在原有执业会员为行业人才培养对象的基础上，扩大到非执业会员和在事务所工作的一般从业人员。培养的方式采取优秀人才课堂培养与跟踪培养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事务所内部培训相结合，自主培训与委托培训相结合，面授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内部培育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等。二是与时俱进，满足需求。根据业务发展持续更新学科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要求等培训内容，加大对新业务、新领域、新业态等领域的知识培训，促进行业执业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凝聚人才，形成梯队。提高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的汇聚人才，发挥人才培养的实效和行业优秀人才库的作用，为行业国际化多元化发展提供人才梯队储备。四是加强沟通、促进交流。通过举办专业论坛、座谈会等方式促进会员与协会、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五是制订目标，落实责任。根据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目标，对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审计助理从业人员、非执业会员和党员开展教育培养工作。

（五）全面实施行业信息化建设

贯彻落实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构建为经济发展服务、为行业管理服务、为会员服务的三大平台，在中注协的统一部署下，本市在行业管理和服務上将逐步实现网络化。一是按照大型、中小型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特点，引导事务所通过不同的信息化架构化设计，在业务管理方面，做好客户管理、独立性管

理、项目管理、作业管理、后续管理等，保持和提高执业质量与服务水平，提升事务所核心竞争力；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内部治理，优化管理流程，做好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行政管理、决策支持等各项管理活动。二是继续加强协会信息化建设的引导与扶持力度。协会启动行业新一轮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为经济发展服务、为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服务、为事务所日常经营活动服务、为整个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服务的多重信息平台，普及网络运用，切实满足行业发展。通过研究制定新一轮的信息化扶持政策，推动事务所审计软件、管理软件、经济数据库的购买、使用范围。三是完善协会行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建设。通过对协会内网 OA 办公系统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协会工作流程的信息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与事务所信息化的对接程度，增强协会工作效率，提升协会服务能力。

（六）切实加强协会建设

一是健全协会行业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注册管理、分所管理、执业监管、专业建设、继续教育、收费管理、财务管理、综合评价、分类管理、会员维权、执业责任管理等方面管理规范。二是加强协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在不断完善行业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加强协会职能、组织、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专门和专业委员会，发挥会员在行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中的主体作用。三是规范界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职责。完善在《章程》规范下的民主决策体制，形成重大事项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决策主体、以常设机构为执行主体的协会运行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提高执业质量、

严格行业准入等方面的作用。

（七）促进党建上台阶，发挥党建工作政治引领作用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市社会工作党委的相关要求，在新的起点上深化行业党建工作，巩固拓展行业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有关精神。综合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强行业思想建党工作；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线，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建责任制，推进“三型”党组织建设。二是完善行业党建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行业党建工作站”建设，推动基层党建融入区域大党建格局；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作用，切实提高中小事务所党组织尤其是联合党支部的工作效果；扩大基层党组织联建共建方式、范围，激发行业党建活力。三是创新党员教育管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特点，探索建立网络课堂，设立QQ群、微博和微信平台。做好党员的日常教育。推动开发应用网络投票、网络评议、网络互动平台，把党员的活动阵地、“三会一课”拓展到网上。强化党员监督，建立党员廉洁执业监督制度和违纪违法处分制度。四是全面推进行业工建、团建和统战工作。通过进一步扩大行业工团的组织覆盖、创新工作方式、丰富活动内容等途径，促进行业和谐、健康、科学发展；继续推荐和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市委统战部等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和理论研讨会，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社会管理等建言献策。

四、本规划的落实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作为一项

综合性的专项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和推进上海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全体注册会计师以及广大从业人员应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强各项工作合力，确保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本规划的组织落实。

要充分发挥好“服务、监督、管理、协调、促进”职能，切实履行好法律授权、政府部门委托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加大与政府部门政策协调的力度，做好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衔接和统一，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规划的执行主体。

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紧紧围绕本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本所发展规划和方案，调动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群策群力，以规划目标为引领，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中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健康持续发展。